

近期境外投资政策导向分析

作者：俞卫锋 / 刘赞春

进入 2009 年以来，中国政府屡次调整境外投资政策，本文将从近期政策着眼，分析中国政府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近期调整的境外投资政策主要有以下几项：

- 2009 年 3 月 16 日，商务部颁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5 号文”），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
- 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479 号文”）；
- 2009 年 6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4 号文”），并自 2009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
- 2009 年 7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30 号文”），并自 2009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

商务部政策

商务部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颁布《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16 号文”），为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了明确的审批指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5 号文取代 16 号文，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调整境外投资核准权限

商务部引入了多重标准划分核准权限，保留了以下境外投资非金融企业项目的核准权限，其余境外投资非金融企业项目均授权省级商务部门核准：(1) 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2)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定义于 10 号文¹）；(3) 涉及未建交国家、特定目录国家或地区、多国或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和(4) 中央企业投资。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近期境外投资政策导向分析

5 号文实施后, 商务部回收了部分境外投资的审核权限(包括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地方企业境外投资和涉及多国或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 但大部分的地方企业境外投资仍授权省级商务部门核准, 从而有效配置行政资源。

➤ 调整境外投资核准程序

- 简化境外投资核准程序

从核准程序而言, 商务部引进了简易程序, 大幅简化了适用境外投资核准程序的文件要求, 并缩减了审批程序的时间安排, 有效推进境内企业“走出去”的步伐。经归纳, 5 号文所述简易程序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中方投资额未达到 1 亿美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未达到 1000 万美元的地方企业境外投资; 并且 (2) 不涉及多国或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非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且接受投资国非与中国未建交的国家或商务部特定目录中所列国家或地区; 并且 (3) 地方企业境外投资的未涉及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需在国内招商的境外投资。适用简易程序的境外投资, 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表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商务部明确了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如需进行境外再投资, 无需报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 仅需履行投资备案手续, 即在完成法律手续后的一个月內应当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该规定放松对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行为的审查, 并增强了境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性和投资效率。

- 特定行业境外投资核准

商务部对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核准程序进行了特别规定, 明确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且商务部或省级商务部门核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类境外投资应当征求国内有关商会、协会的意见, 作为核准时参考。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占据了近年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主导地位, 为有效控制风险, 商务部通过 5 号文对矿产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加强了政策引导。

- 共同境外投资核准

商务部对两个及两个以上境内企业共同进行境外投资的核准程序进行了规范, 明确由相对最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办理核准手续, 避免了原核准体制下进行共同境外投资可能发生的重复程序。

5 号文的实施从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商务部门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核准程序, 促进了“走出去”政策的进一步深化。同时, 商务部对于中方投资额较大的境外投资或特定行业、国家、地区的境外投资仍采取谨慎态度。

近期境外投资政策导向分析

国家发改委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通过 1479 号文明确了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的境外收购项目和境外竞标项目的前期程序,并对核准程序作了以下补充: (1) 国家发改委在审核项目信息报告后,有权进行风险提示,并对已提出风险提示的项目在项目核准阶段严格审查; (2) 企业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前期报告和项目核准手续,并导致企业损失的,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3) 金融机构不得向违规境外投资项目发放贷款。自 1479 号文释放的信息来看,国家发改委对于境外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关注度有所增加。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促进贯彻境内企业“走出去”的战略,在 2009 年连续发布了 24 号文和 30 号文,分别为境内企业境外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和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提供了政策支持。

24 号文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放款不超过其持有的所有者权益的 30%,超出该额度的境外放款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同意。因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额度有限,如境外子公司经营需大额资金,境外子公司尚需通过境外投资核准程序办理增资扩股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融资。

30 号文简化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审批程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取消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并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核方式由事前审查改为事后登记; (2) 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资金汇出的管理由核准制调整为登记制,即境内企业应提交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并由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办理投资资金汇出; (3) 明确境内机构可以向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及融资性担保; (4) 明确境外投资企业利润以及减资、转股、清算等资本变动所得留存境外或汇回境内的处置方式和管理原则。30 号文大幅度便利了境外投资的外汇操作,并为境外投资的后续融资提供了方向指引。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上述四项新政体现了中国政府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的政策立场,并从实务操作程序上予以简化和明确;同时,中国政府对于境外投资采取谨慎态度,对于特定行业、国别、地区和特定项目等投资,中国政府仍维持审慎核准方式,从程序上协助境内企业进行风险控制。

近期境外投资政策导向分析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9

1 商务部于 8 月 8 日发布的 2006 年第 10 号令《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10 号文”)